

2025 年第 66 號法律公告

《2025 年土地 (雜項條文) (修訂) 規例》

(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《土地 (雜項條文) 條例》(第 28 章)
第 19 條而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 第 29A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土地 (雜項條文) 規例》

《土地 (雜項條文) 規例》(第 28 章，附屬法例 A) 現予修訂，
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 3 (費用)

(1) 附表 3，第 I 部，第 1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2,360”

代以

“\$2,830”。

(2) 附表 3，第 I 部，第 1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40”

代以

“\$46”。

(3) 附表 3，第 I 部，第 2(a)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750”

代以

“\$825”。

- (4) 附表 3，第 I 部，第 2(a)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40”

代以

“\$46”。

- (5) 附表 3，第 I 部，第 2(b)(i)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23,600”

代以

“\$29,200”。

- (6) 附表 3，第 I 部，第 2(b)(ii)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9,120”

代以

“\$11,330”。

- (7) 附表 3，第 I 部，第 2(b)(iii)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1,850”

代以

“\$2,310”。

- (8) 附表 3，第 II 部，第 1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3,700”

代以

“\$4,110”。

(9) 附表 3，第 II 部，第 2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485”

代以

“\$525”。

(10) 附表 3，第 III 部，第 1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2,360”

代以

“\$2,830”。

(11) 附表 3，第 III 部，第 1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40”

代以

“\$46”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許正宇

2025 年 4 月 24 日

註釋

本規例修訂《土地 (雜項條文) 規例》(第 28 章，附屬法例 A) 附表 3，以調高關乎在未批租土地範圍內進行挖掘工作的費用，包括就發出挖掘准許證及挖掘准許證的延期，以及進行緊急挖掘工作須繳付的費用。